

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2.08 修訂

- 一、為監督檢核「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國道五號高速公路交通控制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其管制措施及管理計畫之具體執行成效，以維護水源區水質保護之目的，特設置「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之水源區係指臺北水源區。
- 二、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六人，由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鄉公所派員代表。
 - (二)學者專家三至六人。
 - (三)環保團體三至六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本會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擔任召集單位，本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派員兼辦理相關事務。
- 四、本會監督項目
 - (一)「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國道五號高速公路交通控制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源區保護管理計畫之執行。
 - (二)其他關於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國道五號高速公路交通控制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 五、本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因應緊急事件由召集單位召開臨時會。本會之主席由各次會議出席之委員，就出席之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推舉產生。
- 六、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學者專家應親自出席會議，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及環保團體則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加班費。
- 八、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因應臺北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要點中所載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坪林鄉公所現為坪林區公所。

註2：因應經濟部組改，要點中所載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現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